

孙办发〔2021〕28号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孙岗乡关于建立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皖发〔2021〕23号）要求，现将《孙岗乡关于建立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孙岗乡关于建立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皖发〔2021〕23号）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现就在全乡建立田长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工作，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牢固树立耕地保护意识，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权责一致。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构建完善乡镇（街道）、村二级“田长制”管理体系，健全分级保护、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

坚持奖惩并举。将“田长制”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并与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挂钩。

（三）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面构建完善乡、村二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建立“田长制”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和考核体系，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耕地保护新机制。到 2025 年底，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目标任务。

二、方法步骤

“田长制”推行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制定乡级“田长制”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构，开展宣传发动，安排部署村级“田长制”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建立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各级耕地保护田长任职到

位，全面开展以“田长制”为主要责任形式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

“田长制”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对“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三、田长制设置、职责及工作机制

（一）设置

乡级

田长：乡党委主要负责人、乡政府主要负责人

副田长：乡负责同志，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联系分工，明确责任区域

村级

田长：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田长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孙岗乡国土所，负责全乡田长制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田长确定事项，统筹调度、总体推进全乡田长制工作。各村也要明确相关办事处机构。

田长制办公室主任由乡国土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农技站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各相关成员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

根据孙岗乡实际情况，分片确定田长制网格化管理动态巡查信息员（网格员），具体负责片区内巡查工作，并及时报送信息及巡查发现的问题。

（二）职责

乡级田长、副田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村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负责定期召集田长制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负责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村级田长对村（社区）田长制工作负总责。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建厂、建窑、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废弃物、污染物等破坏及损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及时向上级田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负责对地块承包人、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承包人进行耕种，杜绝破坏、撂荒、改变种植结构等现象的发生；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三）工作机制

1. 会议调度制度。乡级田长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田长可委托副田长召开。乡级副田长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2. 督查考核制度。乡级田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村级田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考核制度，加强工作考核，督促工作落实。

3. 激励奖惩制度。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对成绩突出的村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建立激励奖惩制度。

4. 信息报送制度。田长制办公室或办事机构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报上一级田长制办公室。乡级田长制办公室适时总结全乡级田长制工作，报区委、区政府。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规划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管控目标，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耕地落地上图，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共享数据库。以全域国土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逐步形成“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格局。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要求，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加强补充耕地实施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不减少。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统筹生态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建设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用补划规定，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数量足。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长期稳定优质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优先纳入储备区管理。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调整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行为。加强耕地撂荒监测，强化政策引导，督促恢复耕种，切实防止耕地撂荒。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加强监管，严防擅自改变耕地种植结构、用途，进行非农建设。

（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建一块、成一块”的原则，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五）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中低产田改造治理区等为重点，综合利用工程、生物、农艺和农机等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

态保护水平。

（六）加强信息公开。在耕地和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显目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保护标志，明示范围，公开田长责任人和责任事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建立数字化监管体系。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利用农田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变化情况。利用手机 APP 等，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实时识别，改善监管条件，提高管理水平。

（八）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运用耕地卫片监管、卫片执法检查等手段，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严禁占用耕地违规建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高度重视，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要设立田长制办事机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障田长制工作顺利实施。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工作职责，协调推进田长制工作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村要制定实行本级“田长制”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

作，确保 2021 年 12 月底前落实到位。乡国土所、农技所、执法中队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与司法等机关建立衔接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要加强巡查检查，积极与区域范围内的田长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破坏基本农田、违规建房等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监督考核。乡田长制办公室对村级田长制执行情况、田长履职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将田长制执行情况纳入综合考核评价。建立体现耕地数量真实和质量可靠的清单管理制度，做到接任交清单、离任交清单。

（四）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田长制实施的保障机制，将田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有关涉农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以耕地保护为核心，以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为目标，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办法，推进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五）强化宣传发动。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增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以村为单位设立田长制公示牌，每村至少设立 1 块公示牌，公示牌应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图、负责田长（网格员）、负责事项及举报电话

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1. 田长和网格员名单

2. 乡级田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附件 1

田长和网格员名单

乡级田长：

田 长：	张 玮	党委书记
	沈 忱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田 长：	吕孝武	主任科员（元东村）
	张 俊	人大主席（高庄村）
	王 韬	党委副书记（孙岗村）
	王万军	党委副书记、武装部长（石龙河村）
	李光超	党委委员、副乡长
	杨 坤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永丰村、陈店村）
	殷传友	党委委员、统战委员、政法委员 （玉皇阁村、双楼村）
	杨良俊	党委委员（双塘新村、白龙井村）
	何安红	副乡长（汪岭村）
	杨启如	副乡长（长岗村）
	史亚兵	人大副主席（棠店村）

村级田长：

田 长：	马炎群	棠店村党支部书记
	叶炳林	石龙河村党支部书记
	闻庆国	高庄村党支部书记
	邹家红	双塘新村党支部书记
	朱久海	玉皇阁村党支部书记
	刘道海	双楼村党支部书记
	汪业祥	孙岗村党支部书记
	詹乃斌	永丰村党支部书记
	罗俊权	长岗村党支部书记
	汪 洋	白龙井村党支部书记
	汤维涛	元东村党支部书记
	黄富贵	陈店村党支部书记
	方 燕	汪岭村党支部书记

乡田长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土所，段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中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田长制网格员名单：

齐坤友	元东村网格员
方定红	高庄村网格员
叶丙勇	孙岗村网格员
陈 杨	石龙河村网格员
潘 亮	棠店村网格员
姜 蒙	陈店村网格员
徐中武	玉皇阁村网格员
武福勇	双楼村网格员
王万超	双塘新村网格员
史亚兵	白龙井村网格员
刘永山	汪岭村网格员
刘 春	永丰村网格员
杨香国	长岗村网格员

附件 2

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党建办：负责指导田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村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孙岗派出所：负责涉嫌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刑事案件调查，依法打击涉地违法犯罪行为。

孙岗司法所：负责加强耕地保护法治宣传，促进耕地保护法治建设。

财政所：会同区自然资源办公室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辦法，促进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田长制运行所需经费。

国土所：负责承担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加强与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村协调。配合制定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辦法，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要求，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等。

执法中队：配合国土所做好巡查管理，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

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依法查处向农田排放重金属或含量超标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

农技所：负责做好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与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村协调。重点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提升耕地质量等工作。严格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负责指导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参与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督查等相关工作。

水管所：负责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配套，规范水利工程占地管理。

统计站：参与对田长制执行情况、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考核工作。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